

ICS 65.020

B 20

团体标准

T/AFFI XXX-2022

桑葚干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阿拉尔果业行业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3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秋艳、阳胜、孙蕾、赵丽萍、李蓓、张丹、吴琦、于洪飞、朱亚娟、王猛、何军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8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电话：0991-3191180；邮编：830011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桑葚干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葚干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葚干为原料，经过筛选、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即食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4806.7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原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桑葚干：以桑葚干为原料，经筛选、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即食产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应保证消费者的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消费者营养与健康的原辅料。如食品原辅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选用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固有色泽，紫黑色、紫红色或紫色	取适量试样（20g 左右）置于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产品经清洗，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蓓蕾状	
滋、气味	具有桑葚固有的果实香气、味微酸而甘甜	
杂质	应洁净、干燥、无霉变、无劣变、无虫蛀、无可见杂质	

4.3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leq$	26	GB 5009.3
灰分，% $\leq$	5.0	GB 5009.4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leq$	0.1	GB 5009.34
铅（以 Pb 计），mg/kg $\leq$	1.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六六六，mg/kg $\leq$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DDT），mg/kg $\leq$	0.05	GB/T 5009.19
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4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应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在企业的成品库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检验合格的产品。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千分之三随机抽样，三分之二用于检验，三分之一用于备用样品。

5.3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时，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允许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水分、灰分、净含量。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产品定型投资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2) 原料产地、工艺设备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3) 日常生产每两年进行一次；
- 4) 停产半年以上，再行恢复生产时；
- 5)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6) 产品质量仲裁时。

5.4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视为本批产品合格；如果产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只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若全部指标符合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识

6.1.1 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包装袋上应标明：农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地、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生产厂名、厂址等，并符合农业部令第 70 号《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6.2 包装

内包装采用塑料瓶（袋）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外包装应采用瓦楞纸箱（盒），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也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包装。

作为预包装食品销售时，相关规定应满足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要求。

6.3 运输

封闭运输、避免日光直射，避免投掷、撕扯，防止雨淋、冰冻，应防潮、防晒和防包装破损。

6.4 贮存

应贮存在地面平整、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中，防晒、防御淋、防受潮。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